

目 录

- 1、2019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高校版） 1
- 2、2019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高校版） 14

2019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高校版)

一、申报准入条件

文明创建工作有领导组织体系，有工作计划、责任制度、创新载体，师生对文明创建满意率在90%以上。

创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上海市文明校园：

1. 学校主要领导或其他班子成员两人（含）以上发生严重违纪（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和违法案件；
2. 学校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
3. 学校未获得该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发生重特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不当造成的重大事故）；
4. 学校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
5. 学校发生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
6. 学校在经济活动中发生严重违规事件；
7. 民办高校年检不合格。

二、考评标准的内容与分值结构

1. 内容结构：包括“基本指标”和“特色指标”。

“基本指标”反映文明校园创建的基本情况，共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58个评价标准。

“特色指标”主要反映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特色性成果。

2. 分值结构：总分为90+10分。基本指标90分，特色指标10分。

3. 不同类型学校分类考评指标，根据学校类型二选一，分值相等（如：22-1、22-2；43-1、43-2）。

三、考评方法

各校可根据“2019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本校实施方案；考评数据的采集，以“网上在线考评”为主，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核、听取汇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定量评价。

一、基本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1.思想教育深入、师生素质提升 (26分)	1-1 政治学习 (5分)	1.持续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及时部署学习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有学习计划和督促检查。(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宣传部
		2.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有计划、内容、形式、记录、总结和考核制度。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和个人自学,领导干部有述职述学,按要求做好学习情况报送。(2分)		宣传部、组织部、 党政办
		3.用好“学习强国”重要学习平台,做到党员全覆盖。教职工学习每月一次,有制度、有计划,内容丰富,形式多样。(2分)		宣传部、组织部、 各党总支
	1-2 理论教育 (9分)	4.规划、部署和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和“三圈三全十育人”工作,有制度、资源保证。(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马院、教务处、宣 传部、各党总支
5.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设置和教学管理。思政课得到重点建设,教学改革有显著成果。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符合《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规范(2019年版)》。学校和院(系)主要领导每学期上思政课不少于一次。(3分)	马院、党政办、宣 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6.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改革,拓展“中国系列”课程,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有条件的高校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科。(2分)		教务处、马院
1.思想教育深入、师生素质提升(26分)	1-2 理论教育 (9分)	7.定期开展干部师生思想动态调研或意识形态动向分析,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宣传部、学工部
		8.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论坛、研讨会、讲座、印刷出版、广播电视、原版外文教材引进和使用的审核管理制度,把握意识形态阵地的正确思想舆论导向。(2分)		宣传部、教务处
	1-3 思政队伍 (6分)	9.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员总数的1%。辅导员队伍建设在招聘录用、日常管理、培训培养、考核激励等方面有计划、有举措,配备比例符合规定(本专科1:150;研究生1:200)。按照师生比1:50要求,配齐新疆籍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组织部、人事处、 学生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10.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有规划，有培训、有调研和考核激励机制。按师生比1:350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民办高校含兼职教师）。有条件的高校吸引校内外专家学者参与思政课教学。（2分）		马院、人事处
		11.健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作体系，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师德和育德能力建设，规范教书育人和学术道德等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各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生对师德满意率达到85%以上。（2分）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
1.思想教育深入、师生素质提升（26分）	1-4 师德建设（4分）	12.开展岗前和在职师德教育培训，组织形式多样的“四有”好老师、学术诚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培育、选树、表彰和宣传师德先进典型。（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会 问卷调查	人事处、宣传部、工会、各党总支
		13.开展形式多样的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组织学生进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活动。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2分）		宣传部、学工部、团委、各党总支
	1-5 文明修身（2分）	14.倡导新“七不”规范，践行文明修身（文明交通、旅行、住宿、用餐、上网和垃圾分类等），提升师生文明素养。（2分）	审核材料 现场观摩	文明办、后保处、学生处、团委、各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2.大学精神引领、文化生活丰富 (12分)	2-6 文化育人 (8分)	15.建立健全校园文化建设体系，发挥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建设好教师和学生活动中心，校园文化环境与场所布局合理，活动丰富，管理有序。(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观摩	宣传部、工会、团委、学工部、后保处、各党总支
		16.加强对学校校史、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宣传，充分展示学校鲜明的文化积淀和文化追求。建设并开发校史馆、档案馆、专业博物馆、名人馆、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等富有特色的育人平台。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活动。(2分)		宣传部、党政办、团委、各党总支
		17.精心组织“纪念建国70周年”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等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礼敬中华”“大师系列”校园剧、“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系列校园文化品牌活动。(2分)		宣传部、党政办、学工部、团委、各党总支
		18.学生和教职工社团活动丰富，管理规范，引导有力。学生的社团活动参与率达到90%以上。通过综合素养课、讲座、论坛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人文教育。(2分)		团委、工会、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各党总支
2.大学精神引领、	2-7 媒体传播	19.充分发挥校园网、广播电视台、校报校刊、电子屏、两微一端、公告栏等宣传渠道教育功能，健全校内媒体的审批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建立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宣传部、信息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文化生活 丰富 (12分)	(4分)	网络管理工作队伍。(2分)	现场观摩	
		20.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学校对外信息管理。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处理工作,对媒体舆论监督及时整改、反馈。(1分)		宣传部、党政办
		21.依托易班等网络教育平台开发网络教育产品,开展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做好党报党刊订阅和主要媒体进校园工作。(1分)		学工部、宣传部
3.党的建设 加强、主体责任落实 (20分)	3-8 班子建设 (7分)	22-1.(公办高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学校领导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22-2.(民办高校):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决策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政管理权。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书记进入董事会(理事会)。班子团结和谐。(2分)		党政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3.党的建设加强、主体责任落实(20分)	3-8 班子建设 (7分)	23.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制度清单。落实巡视和巡察及班子民主生活会提出整改任务。(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宣传部、组织部、党政办、纪监审办
		24.建立联系和服务基层、师生员工的制度，健全联系点和调查研究、谈心、接待等机制。(1分)		党政办
		25.建立健全二级院(系)议事决策机制，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组织领导运行机制。实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1分)		党政办、组织部
		26.严格规范干部选任、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制度。健全党校工作机制。(1分)		组织部、人事处
	3-9 基层党建 (5分)	27.突出政治功能建设，党组织设置合理、履责到位，党建工作全覆盖。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推进有力。(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会	组织部、各党总支
		28.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等党内专题教育。(1分)		组织部、各党总支
		29.落实党务公开，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基层党组织		组织部、各党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按时换届。（1分）		
		30. 规范党员发展，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发挥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举措有力。（1分）		组织部、各党总支
3.党的建设 加强、主体责任落实（20分）	3-10 统战、 离退休 (2分)	31.健全培养、举荐和选用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机制，落实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和联谊交友等制度。重视民族学生的教育、服务和管理，开展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1分）	审核材料	统战部
		32.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有制度，相关政策有效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有成效。（1分）		工会、组织部
	3-11 党风廉政 (4分)	33.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工作“四责协同”机制，落实“四书四会三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纪监审办、党政办
		34.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经常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1分）		纪监审办、党政办
		35.教职工反映情况、表达诉求渠道畅通。学校对信访举报和违规违纪问题等查处及时、规范。（1分）		党政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3-12 群众工作 (2分)	36.落实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创建模范“教职工之家”“妇女之家”“教工(妇女)小家”。落实教职工疗休养、体检和互助帮扶等工作,维护全体员工合法权益。(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实地查看	工会
		37.团学组织健全,工作形式多样。青年教师和学生参与度高。(1分)		团委
4.教育改革 深入、办学质量提高(16分)	4-13 内部治理 (7分)	38.实施学校章程,健全依法办学机制,实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校务公开,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有成效。(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会	党政办
		39.校和院(系)两级教授治学制度健全,学术委员会有效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功能。(1分)		规划与科技处
		40.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教职工通过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对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建言献策,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1分)		工会
		41.校和院(系)两级管理职责科学清晰。学校校务委员会等机构的咨询、协		党政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商、审议与监督功能完备。（1分）		
		42.学生会、研究生会发挥自我教育、管理、服务作用，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维护权益。（1分）		团委
		43-1.（公办高校）：严格规范招生、学籍管理、收费和办学办班。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制度。（1分）		
		43-2.（民办高校）：落实法人财产权和教师年金制等制度，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实施并签订集体合同，保障师生权益。提高教学质量，严格规范招生、学籍管理、收费和办学办班。（1分）		党政办、人事处、 工会、教务处、招 办、财务处
4.教育改革 深入、办学质 量提高（16 分）	4-14 教学科研 （5分）	44.落实以教学为中心，有资源配置、质量监控、工作评价和教学事故处理等制度保障，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达到90%以上。（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会	教务处、教学质量 管理处、人事处
		45.学校语言文字管理和使用规范，师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标。（1分）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46.推进高水平高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含“双一流”高校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高原”“高峰”学科建设等）。完善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机制，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发展。（2分）		教务处、规划与科技处、各学院
	4-15 学生工作 (4分)	47.开展文明班级创建和诚信教育。学风建设有计划、有措施，学风考风良好。（2分）		学工部、各党总支
		48.心理健康教育有课程、机构和设施保障，按要求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通过上海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并达标。（1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实地查看	学生处
		49.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管理服务形成体系。学生资助制度健全规范，资助育人工作推进有力。（1分）		教务处、学生处
5.平安健康 达标、校园环境优化	5-16 平安校园 (4分)	50.建立学校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机制，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保密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开展安全教育，定期组织逃生、防空疏散等演练。（2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后保处、党政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10分)		51.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检查，健全危险品和实验室等安全管理制度。校内交通管理有序。技防系统建设达标，推进智慧安防建设，积极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开展大学生平安志愿行动。（2分）	实地查看	后保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团委
	5-17 健康校园 (2分)	52.开展校园阳光体育活动，落实每天运动一小时。办好学校运动队，组织和参与各级体育比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优良率达到本市平均水平。体育场馆设施和管理完善。（1分）		体育教学部
		53.学校卫生机构健全，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学生健康体检率达到100%。落实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控烟工作达标。（1分）		后保处
	5-18 后勤服务 (2分)	54.开展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持续推进6T标准化建设。学校食堂设施齐全，价格合理，确保卫生安全。校内生活设施齐全完好，服务规范，监管有力。师生对后勤各项服务工作满意率达到85%以上。（2分）		后保处、学生处
5.平安健康	5-19	55.推进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学校绿化管理科学，校园绿化率	审核材料	后保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责任部门
达标、校园环境优化 (10分)	生态校园 (2分)	35%以上，注重校园公共场所的人文景观建设。落实绿色学校（节粮节水节电）创建要求。开展低碳节能教育。（2分）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实地查看	
6.社会责任担当、学校形象良好 (6分)	6-20 志愿服务 (3分)	56.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开展3.5学雷锋、12.5国际志愿者等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3分）	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社会测评	团委、文明办、各 党总支
	6-21 共建共享 (3分)	57.有序开放学校教研、文体等资源，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社区文明创建等活动。社区对学校的文明创建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2分）		党政办、文明办、 团委、后保处、各 党总支
		58.落实献血任务，完成征兵计划，开展拥军优属、双结对、社会捐助、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区）治理。（1分）		后保处、学生处、 文明办、团委、各 党总支

二、特色指标 (共10分)

序号	指标名称	考评依据	分值	责任部门
1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思政工作“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等方面的研究、实践宣传取得国家和市级成果。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宣传部、党政办、马院、学工部、各学院
2	有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好人好事。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得到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报道，并产生广泛影响。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宣传部、党政办、教务处、各学院、
3	承担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建设任务（“一带一路”、扶贫攻坚、对口支援、西部开发、上海“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等），得到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和领导高度肯定。相关决策咨询报告得到重要批示。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2	党政办、各学院
4	学校文明校园创建特色项目取得具有全市和全国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审核材料	4	宣传部、文明办、各学院

2019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

2019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

一、保持总体思路和框架结构的稳定。本次修改与2017年版相比总体思路和结构基本未变，有利于高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连续性。（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结构和表述未作修改；（2）基本指标占90%、特色指标占10%的结构未变；（3）评价指标数基本稳定，2017-18年版为56个，本版为58个；（4）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涉及办学体制上的差异，继续分设评估指标。

二、修改主要依据。（1）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特别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近两年中组部、教育部和上海市委、两委制定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等文件新要求；（2）参照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2018年）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央文明办秘书局《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2017年）的相关要求；（3）各高校文明办和两委各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4）对上一轮文明指标中重点检查，现在已完成的任务，减少权重或提出新的要求，如高校马院的管理体制规范等；（5）根据各高校文明创建实践和指标表述的统一、规范、简练要求，调整指标叙述，删减了一些高校难以完全做到或与文明创建不是太直接的要求。如关于各条线专职人员配备数要求，只保留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校思政工作《实施意见》中规定的指标，其它指标未列入，主要是考虑各条线指标的平衡统一和高校实践中的反应诉求。

三、增加文明创建核心功能的权重。修改后的二级指标中，“政治学习”从上版的4分增加到5分，“理论教育”从8分增加到9分（增加思政理论课的权重），“思政队伍”从4分增加到6分，“班子建设”

从5分增加到7分，“志愿服务”和“共建共享”（社会责任）各从2分增加到3分。其它指标做了相应的调整。

四、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修改：（1）涉及校领导违纪违法，增加“单位主要领导或其他班子成员两人（含）以上发生严重违纪（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和违法案件”；（2）涉及校园安全，增加“单位未获得该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发生重特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不当造成的重大事故）”；（3）增加“单位在经济活动中发生严重违规事件”。

五、“思想教育深入、师生素质提升”部分修改：（1）增加“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中心组学习具体细化要求，删除没有上位文件依据的“每月一次”要求，但保留中办文件规定的“每季度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要求；（3）增加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要求；（4）增加规划部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三进”和“三圈三全十育人”指标；（5）增加马院建设符合规范标准，以及院系主要领导每学期上思政课的要求；（6）阵地建设增加了印刷出版、广播电视和外文原版教材引进使用管理的要求；（7）增加配备新疆籍少数民族辅导员的要求；（8）增加对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功能发挥，以及细化师德工作制度建设的的要求；（9）增加关于岗前和在职师德培训要求；（10）增加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及实践“垃圾分类”等要求。

六、“大学精神引领、文化生活丰富”部分修改。增加精心组织建国7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以及加强校园电视台等新要求。

七、“党的建设加强、主体责任落实”部分修改。（1）增加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进入理事会的要求；（2）单列落实党委三大主体责任的指标和落实巡视巡察整改的要求；（3）细化二级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和党组织会议的制度要求；（4）增加关于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的要求；（5）增加关于党风廉政“四责协同”和落实“四书四会三报告”等要求；

八、“教育改革深入、办学质量提高”、“平安健康达标、校园环境优化”和“社会责任担当、学校形象良好”部分修改。（1）增加了“双一流”高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等要求；（2）增加了校园智慧安防和大学生志愿服务的要求，以及阳光体育、学生健康达标等指标；（3）删除了少数民族餐饮的指标。

九、“特色指标”部分修改。（1）增加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智库建设，以及参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发展，如扶贫攻坚、西部开发、“一带一路”、上海“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等要求；（2）指标结构做了简化，原来设置7个指标，其中6个规定指标各1分。现在压缩为4个指标，其中3个规定指标各2分。学校自设指标保持4分，但增加要求，应具有全市和全国影响。